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200 万元。鉴于通拓科技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该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2018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9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62,527.86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9.3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778,457 股；现金支付金额为 27,472.14 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依据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80 亿元、3.92 亿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补偿条件及计算方式

（1）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华鼎股份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2）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方式及实施

（1）如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

划转至华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华鼎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华鼎股份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向华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鼎股份其他股东补偿。

④根据上述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华鼎股份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⑤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需在收到华鼎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鼎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华鼎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

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的业绩承诺补偿与标的公司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华鼎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上限相应调整）。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0 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 37,328,847 股（其中邹春元 13,667,675 股、廖新

辉 10,492,845 股、通维投资 13,168,327 股)。

（二）通拓科技 2019 年末股东权益减值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5 号《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额为 48,100 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53,755.84 万元，通拓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减值额小于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四、 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一）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经计算，业绩承诺方因通拓科技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共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47 股。2021 年 8 月，因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1-070）。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于业绩承诺方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同时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 37,328,847 股。质押解除后，业绩承诺方一次性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告：2022-070）。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 37,328,847 股（其中邹春元 13,667,675 股、廖新辉 10,492,845

股、通维投资 13,168,327 股),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二) 现金分红返还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故不存在需返还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 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92,671,235	8.12	-37,328,847	55,342,388	5.01
无限售流通股	1,048,809,838	91.88	0	1,048,809,838	94.99
股份总数	1,141,481,073	100.00	-37,328,847	1,104,152,226	100.00

六、 其他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公告日, 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解除质押释放 37,328,847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解除质押是本次回购注销方案顺利实施的前提, 仍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